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1550號

債　權　人　國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勝基

債　權　人　國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勝基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長億城綠茵區大樓管理委員會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㈠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但書第4款規定：「聲請發支付命令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亦即於「督促程序」係採定額徵收標準，係就「同一債權人」對「同一債務人」每次聲請發支付命令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本件債權人乃各本於自己之請求權請求債務人為給付對不同之債務人為分別請求，故自應分別繳納督促程序之裁判費。）

㈡提出江展義為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釋明資料。(如公所備查函)

二、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峻源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6　　日

書記官　施玉卿